



成功佈道之所缺

Moische Rosen 著 金王碧霞譯

耶穌復活後，向門徒顯現，留在世上有 40 天之久，為要鼓勵與教導門徒。有一次祂告訴他們必要在耶路撒冷等候所應許的聖靈，好使他們得著能力出去為祂作見證(徒一 4-8)。

真信徒的特點之一，是渴望與人分享耶穌救恩的好消息。一個好的、誠實的及成功的佈道，源於聖靈的催促並藉聖靈進行。然而，若我們只是僅僅願意，那麼，聖靈是否會用我們為神講話？

神不會氣餒。我們的意志不會使祂感到挫敗，但會挫敗我們。如果我們要作見證，就要撫心自問是否全心全意？但在你說「是」之前，先想想亞拿尼亞和撒非喇。

教會或使徒沒有要求他們賣掉田產，也沒有要求他們把所有賣房產的錢拿來放在使徒腳前；他們自己可以完全作主。但他們的決定是典型的三心兩意者所為：一方面希望被人認為為基督做了一件很高尚、有益教會的事，另一方面卻要為自己有所保留。

假如亞拿尼亞與撒非喇表明，他們只是把賣掉田產收益的一部分奉獻，這就沒有問題了，更可能因為慷慨而受到嘉獎。但是，他們卻希望被人認為自己是傾盡所有的完全奉獻。

我們作神的工作時，不能有私意。當見證的機會來到，我們不能說「對不起，那是我孩子的生日」，或「我有那一場的球賽門票」或「我今晚要做頭髮，要看我喜愛的電視節目」。完全為神並非

意味我們不能與所愛的人慶祝一些節日、看球賽、做頭髮或看電視，但我們該有一種靈活的意識，認識見證機會並不常有，假如不抓住，就將永遠失去。

今日佈道事工欠缺了一個成份——熱情。

單有堅定的信念是不足夠的，重要的是我們在清醒時要思想生活的目的、我們所愛的基督、彌賽亞的信息，以及如何把信仰傳給別人。

這並不意味我們在生活中只有一種熱心。一個熱心事奉基督的人，也能且應該熱心地照顧他的家庭，也可以熱愛音樂或棒球。熱情給我們奮鬥的力量，也使我們集中注意力，看清應作的事務。

有時，我們從學校，或人際關係，或在不重視熱心的社會中，學習到佈道熱情。熱情讓我們為對的理由而高興，有時也會生氣；或為我們該有的感覺，別人也許會認為我們是狂熱者。

沒有一個君王的法令能在一個人的內心產生熱情，沒有一套準則能使我們心裡火熱，也沒有一個機構能把熱心與熱情注入我們裡面。只有專注於我們的焦點，方能找到熱情。

也許無人能完全為主付出，但我們大都可以找到事奉的熱情……如果我們真想有佈道熱情，就要集中注意力、禱告，順服神，讓聖靈挑旺我們心中的火。

(本文譯自 *Jews for Jesus*, June 2006，作者為 *Jews for Jesus* 創辦人)